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1〕112号

关于真如社区 B04A-01 地块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上海景臻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真如镇街道 227 街坊真如社区 B04A-01 地块（申能固川路办公商业项目）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》以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（项目代码 310107MA1G183MX20201D3101001）的节能评估报告。

二、项目年耗能规模为：年用电量为 597.67 万千瓦时，年天然气用量为 12.45 万立方米，折合年综合能耗 896.39 吨标准煤（电力折标系数采用当量值）。

三、请你公司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各项措施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

以下节能工作：

1、建议本工程设置建筑能耗监测系统，应以空调用电、照明插座用电单独设表计量，进行能耗监测。

2、空调系统通风机应选择运行能效达到2级以上产品，多联机空调系统建议达到二级以上的能效等级要求。

3、照明光源应采用LED灯具，并在后续施工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确保项目LED照明灯具能效等级满足全配光2级能效要求。

4、卫生器具应采购节水器具，确保用水效率等级不低于2级。

四、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评估报告书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，向出具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10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规土局、区房管局、区环保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